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_____

承租人(乙方): 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区_____路_____街(巷、里)_____号_____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)
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_____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赁期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写	大写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有关法律、法规,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 如遇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 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_____证件号码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_____证件号码: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,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>

租金按____(月、季、年)结算,由乙方在每____(月、季、年)的第____日前按___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_____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_____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的____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____个月(不少于3

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____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

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

